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φ.....	97	99	98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Ω.....	80	88	84	82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决定(%).....	97	100	100	97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97	99	99	98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93α	96	97	95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	93α	96	97	95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Ψ.....	94β	99	99	96
在 3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Ψ.....	94β	100	99	9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99	99	99	99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94β	99	99	96
‡ 由缴付订明费用当日起计算。				
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 至首次发出通知当日止。				
α 此目标由二零二六年起将由 92% 上调至 93%。				
Ψ 由专利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β 此目标由二零二六年起将由 93% 上调至 94%。				
@ 由外观设计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33 149	37 491	35 3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28 835	30 285	29 6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2 096	35 020	31 6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4 645	4 388	3 8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20	72	70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15 758	14 541	15 000
接获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182	242	26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813	867	760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批出的(再注册)标准专利	10 037	8 542	7 700
批出的短期专利	659	701	65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228	2 168	2 00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3 852	4 187	3 80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1	0	0
注册续期申请	6	6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全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数量预期会回升的商标申请、推动原授专利制度的能力发展，以及优化专利注册处、商标注册处和外观设计注册处的运作。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4.5	85.8	82.3 (-4.1%)	103.2 (+25.4%)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20.3%)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意念；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识别、保护、管理、运用和商品化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积极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以及提升人力资源。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区域及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中国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推行相关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北京市和重庆市的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和相关发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包括「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的讯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13 个业界组织共 1 769 个零售商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涵盖全港 7 018 个销售点／网上商店。至于「我承诺」行动，署方透过多项外展活动，鼓励公众拒绝购买盗版及冒牌货。

10 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以提高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尊重，并鼓励创新意念。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组织及青年组织合办和资助多项活动，例如「尊重知识产权」活动。署方以年青一代为目标，在二零二五年在学校探访计划下探访了 53 所学校共 11 230 名学生，在 173 所学校举办共 54 337 名学生参与的互动剧场，以及在 6 所大专院校举办讲座。

11 中小企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有助中小企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方案(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充其业务。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进行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中小企在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资源，署方继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升级版)培训课程，使其内容更加丰富深入。知识产权署继续在香港律师会的支援下提供免费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以及致力推行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制作介绍成功个案的短片和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和工作坊。

13 知识产权署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布香港与知识产权贸易／商品化相关的专业及商业服务统计调查结果。

14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支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署与资历架构秘书处合作，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推出知识产权实用教材，供培训机构使用，惠及 23 个不同行业的从业员。

15 为促进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体在推动知识产权商品化方面的区域合作，署方在《中国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举行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上举办东盟环节，集中讨论专利商品化事宜。参加者超过 200 人，当中包括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部门、创新及科技(创科)机构和界别的代表。

16 在版权制度方面，为探讨进一步完善《版权条例》(第 528 章)下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保障而进行的公众咨询已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知识产权署正就相关法律原则制订实务守则并咨询持份者。有关(i)指定可获豁免《版权条例》下若干刑责的非政府拥有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室；以及(ii)指明在同一条例下适用某些允许作为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室，并订明须符合的相关条件的附属法例，已分别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和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7 至于商标制度，知识产权署继续推展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的筹备工作，包括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和调整所需的资讯科技系统。

18 在专利方面，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同意，由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香港创科业界提交的中国内地专利申请可受惠于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作为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措施。此外，国知局与署方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当局合作推出试点项目，让香港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提交的合资格发明专利申请可获优先审查。该试点项目由二零二三年起推行，并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成为恒常化措施。

19 在本地注册外观设计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检讨有关制度展开为期 3 个月的公众咨询，并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举办简介会。

20 知识产权署继续推广「专利盒」税务优惠，把源自香港和得自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即专利、植物品种权利和存在于软件中的版权)的合格利润的税率，由 16.5% 减至 5%(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以鼓励创科业界进行更多研发工作，创造更多可注册专利和商品化且具市场潜力的发明。

21 知识产权署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有关香港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判决资料库的谅解备忘录，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识产权判例，向国际社会彰显香港的知识产权司法水平。

22 知识产权署支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在香港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项计划下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为创新者、中小企、创业人士和商家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相关科技资讯及有关服务，从而协助他们创造、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和进行知识产权贸易，并让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全面投入运作。

23 知识产权署联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推出知识产权融资沙盒，透过银行、保险、估值、法律等专业，协助试点行业(特别是科技行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在推出沙盒前，署方与银行业界组织合作，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为银行业界从业员举办 3 个培训课程，提升业界对知识产权课题(涵盖知识产权融资)的认识。

24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与持份者交流	152	157	157
演说及讲解会	88	89	89
与传媒交流	17	29	29
学校探访 [□]	67	53	53

□ 包括实地和网上形式的学校探访。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优化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向商经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推动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实施一系列措施，促进和推动知识产权融资在香港的发展，尤其是：
 - (a) 支持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向本地中小型创科企业以国家标准提供专利评估，以及推出为期两年的先导计划，资助专利估值以作信贷融资的参考；
 - (b) 继续与商经局和金管局合作，推行和检讨知识产权融资沙盒；
 - (c) 筹备推荐本地企业竞逐「中国专利奖」；以及
 - (d) 继续为银行业界从业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 支援商经局在进行业界咨询后，就有关知识产权税务扣除安排修订《税务条例》(第 112 章)，推动本港的知识产权贸易；
- 因应国际发展，并在咨询持份者后就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相关法律原则制订实务守则；
- 继续密切留意根据新专利制度提交的申请，尤其是个案数量和个案趋势，以确保该制度顺利运作；
- 继续发展和推广原授专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提升专利注册处的实质审查能力；
- 整合从专利代理业界收集的意见，并扩大咨询范围，征询其他持份者的意见，筹划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安排；
- 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继续支援实施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措施，让香港创科业界在中国内地提交的专利申请可获加快审查；
- 继续积极推进在香港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筹备工作，争取尽快实施国际商标注册制度；
- 继续与中国内地当局研究把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以及优化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措施；
- 继续推进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检视工作，并在进行公众咨询后制订更新制度的方案；
- 继续与持份者和香港贸易发展局合作，透过商贸考察团、研讨会、宣传活动和每年举办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向中国内地和海外企业推广香港在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竞争优势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 继续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和其他适当渠道，协助工商界在中国内地(包括大湾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
- 与中国内地相关知识产权部门合作，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组织由香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组成的代表团，参与在中国内地举行的业务配对会；
- 继续支持生产力局营运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 委托职业训练局设立及营运为期两年的知识产权学院先导计划，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提供制度化、有系统及认可的培训课程；
- 继续举办以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尤其是以中小企为对象的有关活动；
- 继续透过互联网，提供有关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继续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以及鼓励他们敢于积极探索和创新；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以推广售卖和购买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海外经济体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184.7	192.5	195.6	206.6
(2) 保护知识产权	84.5	85.8	82.3	103.2
	269.2	278.3	277.9 (-0.1%)	309.8 (+11.5%)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11.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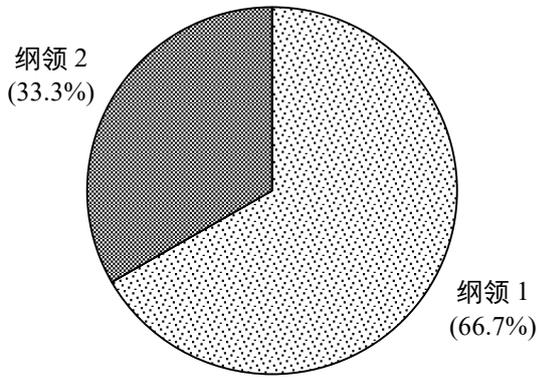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0 万元(5.6%)，主要由于为加强知识产权署落实专利改革的能力，一般部门开支、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本纲领净减少 3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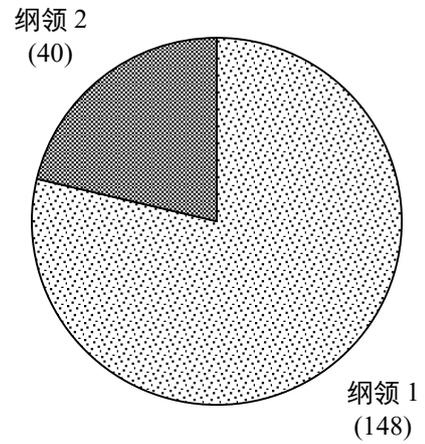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90 万元(25.4%)，主要由于为加强知识产权署在巩固香港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方面的能力，一般部门开支、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需求有所增加，以及营运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提供新的专利评估服务和设立及营运知识产权学院先导计划的相关开支。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本纲领净减少 1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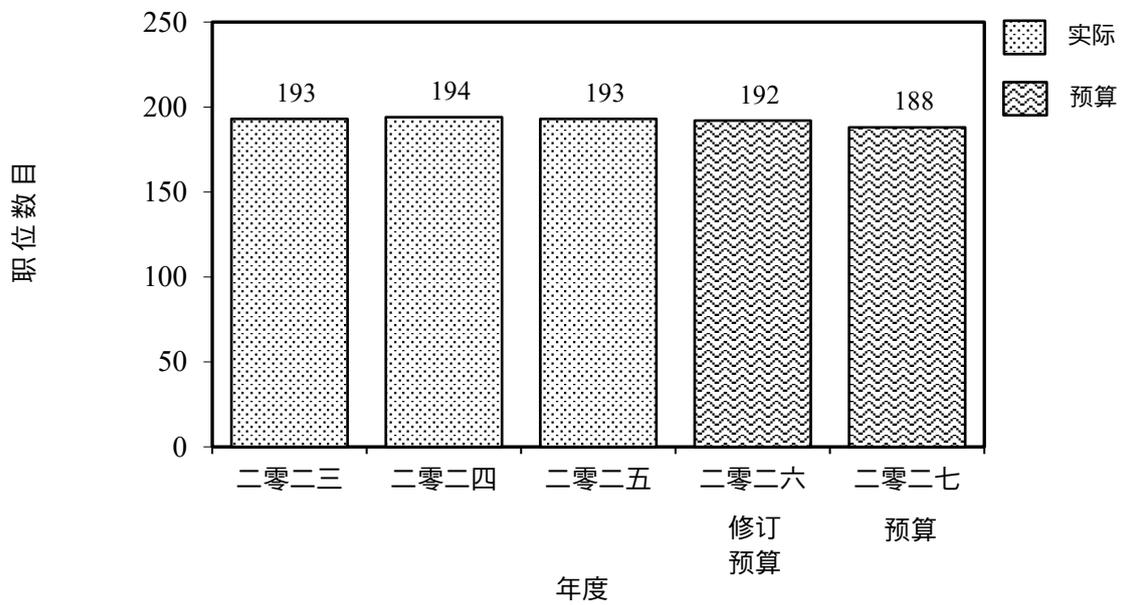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69,212	278,283	277,946
		<u>269,212</u>	<u>278,283</u>	<u>277,946</u>
	经常开支总额	269,212	278,283	277,946
		<u>269,212</u>	<u>278,283</u>	<u>277,946</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
		<u>—</u>	<u>—</u>	<u>—</u>
	非经常开支总额	—	—	—
		<u>—</u>	<u>—</u>	<u>—</u>
	经营账目总额	269,212	278,283	277,946
		<u>269,212</u>	<u>278,283</u>	<u>277,946</u>
	开支总额	<u>269,212</u>	<u>278,283</u>	<u>277,946</u>
		<u><u>269,212</u></u>	<u><u>278,283</u></u>	<u><u>277,946</u></u>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09,817,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871,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0,60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05,817,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871,000 元(10.0%)，主要由于为加强知识产权署在巩固香港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方面的能力，一般部门开支、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需求有所增加，以及营运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提供新的专利评估服务和设立及营运知识产权学院先导计划的相关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92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6,7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47,820	149,594	145,536	150,452
— 津贴	3,433	3,601	3,051	3,209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72	336	272	19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3,260	14,611	14,652	15,74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8,824	98,140	102,334	126,212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15,503	12,000	12,100	10,000
	<u>269,212</u>	<u>278,283</u>	<u>277,946</u>	<u>305,817</u>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专利估值先导支援计划#	16,000	—	16,000
	总额	16,000	—	16,000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6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